

企业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660599.38
2	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919000.00
3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	开封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18966110.52
4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512990.00
5	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村村民委员会	570000
6	安阳县高庄镇 2021 年财政扶贫项目（三标段）安阳县高庄镇开信村 2021 年度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388400
7	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仓集片区工作领导小组	1136780.00
8	食品产业园经三路南延、纬四路沿线排水管线工程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招标编号：XZHH-XZAL-2023011），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在西藏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陕西路 21 号）进行了开标及评标，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1660599.38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招标规模：室外消防管道 976.82 米，水表井 1 座，阀门井 6 座，消火栓井 4 座，室外消火栓 4 个，DN100 法兰水表 1 个，消防止回阀 6 个，室外硬化破除及恢复 2193.30 平方米，接通室内消火栓 1 项，沟槽土方 2317.71 立方米，消防水池增加防水 245.50 平方米，维修配电房设备 1 项，门窗改造 1 项，屋面改造 60.00 平方米。设备购置：室内消火栓水泵 2 台，室外消火栓水泵 2 台。

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工期为 5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经理：王利红

证书编号：豫 241202150997

项目总工：王永雷

证书编号：C20200953052300000292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署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江林浩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江林浩



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阿里地区噶尔县
3. 建设规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批复文件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阿发改产业（2023）17号
5. 资金来源：西藏自治区粮食储备资金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进场之日开始计算（2023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660599.38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53282.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 包 人项目经理：王利红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永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荣旗巨雅合手物资储备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阿里地区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社会信用代码：1154 2500 MB18 9346 1U

承包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 0581 3301 1308 3G

地 址：阿里地区狮泉河镇陕西路13号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3202307050

82

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表

建设单位：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东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西藏冠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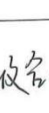
表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	噶尔县狮泉河镇狮昆路 16 号
	建设规模	室外消防管道 976.82 米, 阀门井 6 座, 室外硬化破除及恢复 2193.3 m²。		结构类型	附 属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建设单位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西藏冠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东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建设项目责任主体人员签到暨资格审查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职称)		备 注
	建设单位	王明	建设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张强	设计建筑师		
	施工单位	王明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何燕平	总监理工程师		
相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监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2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监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3

工程名称	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 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	噶尔县狮泉河镇狮昆路 16 号
建设单位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竣工 验收 内容	室外消防管道 976.82 米, 阀门井 6 座, 室外硬化破除及恢复 2193.3 m ² 等。		
存在 问题 及 处理 意见	1. 泥块土补旧路面切缝处理 2. 水泵房踢脚线修补 3. 自设仓库内围墙边监控线固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尼玛多吉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何志平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利江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斌		
整改 措施 和 处理 结果	1. 水泵房踢脚线已修补 2. 泥块土补旧路面切缝处理 3. 自设仓库内围墙边监控线已固定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利江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何志平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尼玛多吉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斌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监

2.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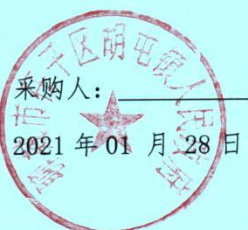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委托，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编号CPZFCG-2021-020-01，标段名称：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1年01月28日在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1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元整），项目经理：闫亚豪，工期：30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1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GP371503202102000014/CPZFCG-2021-020

发包方：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林竣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总承包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元整(大写)

人民币¥919000.00 元(小写)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四、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各分项工程全费用单价一次性包死，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机械、管理、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 2、本工程报价中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材料（发包方明确提供的材料除

外)、施工、维护、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环保措施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和临建设施的拆除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清理平整费用、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及其它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工程中所产生的清理土方或填方量，根据设计图纸和勘查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到相应单价中。

五、工期及保修期：

1、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2、保修期：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程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达 5 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2、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法规进行验收，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3、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本次招标内容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4、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工程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所购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检验合格和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例如：工程所需水泥、石子、沥青混凝土等主要材料要到有相应资质的建材测试单位测定材料质量，经发包方和监理实地考察认可后，方可使用；路沿石及各类井盖等要求严格按照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的样品进货等。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6、工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要求执行，各类环保措施到位，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全围挡施工（考虑周围居民出行，围挡需根据交通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围挡施工需着重考虑，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7、所有围挡等封闭设施需按发包方要求粘贴环保、安全、文明等宣传标语，标语的内容、样式、材质及规格等必须规范，并保持画面干净、整洁无破损。

七、工程结算及价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余款 5%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至审计价款

方可按变更后的图纸要求施工。

8、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按规范和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采取全围挡施工（要求硬质彩钢围挡），夜间施工采取应急施工措施等。

9、施工时承包方应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采取硬质彩钢全围挡施工）。

10、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亚豪

建造师注册证级别：贰级建造师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督人 壹 份，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壹 份。

甲方（盖章）：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案方：

名称（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

代表（签字/盖章）：

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
河路支行

账

律师审核意见

名称（盖章或签字）：

鉴证方名称（盖章）：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1年2月26日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聊城市在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在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合同名称	在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供应商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SDGP371503202102000014/CPZFCG-2021-020		合同金额	919000 元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2021.03		验收地点	在平区胡屯镇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进度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质量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内容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采购单位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确认: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 2022 年 04 月 13 日所递交的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项目名称）第一标段：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施工（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8966110.52 元

工 期：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王利红。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7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施工 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 开封市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2-37。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

1、因自然灾害、扬尘管控、疫情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误可根据相应影响天数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元伍角贰分；小写：（¥18966110.5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自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疫情防控期间措施承诺，保证施工现场零疫情，如果出现疫情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承诺主动协调周边环境，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施工现场顺利进行。

3. 承包人承诺工程开工后立即进场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承诺确保项目完工后相关工程区域内密实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能出现塌陷现象。

4. 承包人承诺施工现场围挡设施按照“汴围挡指{2021}1号文”严格执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 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郭豫君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律顾问：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30113083G

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6583

法定代表人： 王心杰

委托代理人： 郭豫君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农民工专用账户： _____

法律顾问： 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续表 2

工程名称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一 非开挖修复项目施工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林峻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896.61	竣工决算 (万元)	1981.60	
本工程为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复兴大道、华夏大道、解放大道。 1、DN10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823 米 2、DN9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651.4 米 3、DN8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295 米 4、DN6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285.87 米 5、DN12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140 米 6、DN500 顶管法管道修复 140 米 7、DN400 顶管法管道修复 61 米 8、DN600 顶管法管道修复 107 米 9、钢板桩 (9m 长 4 号拉森钢板桩)：65.76 吨。 10、拆除路面：125.55 m² (结构层为：12cm 沥青混凝土+50cm 稳定碎石)。 11、挖基坑土方：216.82m³ (挖基坑淤泥，运距：10km)。 12、回填土：216.82m³ (外购黄土回填)。 13、C30 混凝土：125.55 m³。 14、沥青混凝土：125.55 m³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厚度：12cm)。 15、地基注浆：627.73m³ (注浆加固土体采用水：水泥 (质量比) =1：1 的水泥浆，添加水玻璃 15 吨，每桶 300kg)。 16、检查井修复 60 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林峻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林峻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林峻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林峻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林峻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林峻建设有限公司	

4.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202000209;包一:北五里排水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51299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27日

2022年07月27日

温馨提示:

-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 2、采购人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标段一：北五里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标段一：北五里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51299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张岩。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51299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工程款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有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费用由乙方承担，余款的付款时间顺延。

(2) 付款时甲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报价时宣布的成交单位且该公司在工商管理局注册）的账户，乙方因工程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甲方将拒付款，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9 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五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两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明达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印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杰王印心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机构（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名称：（印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供应商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202000209		合同金额	51.299 万元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合同编号	SDGP3715030002022020002091_001				
验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刘明也 王磊 孙永天 孙永天 孙永天 孙永天 孙永天 孙永天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孙永天 负责人: 刘明也							
供应商确认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琳 (供应商公章) 470581069968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公章 孙永天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5.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LZB-G-2021-001 号

采购人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成交人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价	570000.00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30 日历天
采购人：  (公章) 2022年 1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2022年 1 月 21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各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马村区王母泉村。

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 570000.00 元);

2: 关于付款的周期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 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 工程主体竣工后, 付款到合同的 80 %, 经审计决算后, 付款到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30113083G

地 址:

地 址: 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50

电 话:

电 话: /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4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排水管沟			
工程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村民委员会	开工日期				
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	合同工期	天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70000			
竣工 条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全部完成			
	拆除路面 140.39 m²					
	内径400*400mm砼雨水沟 767 米					
	内径600*600mm砼雨水沟 500 米					
	混凝土管过路管Φ500砼管 37 米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2022年5月17日						

6. 安阳县高庄镇 2021 年财政扶贫项目（三标段）安阳县高庄镇开信村 2021 年度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ASFZC2021-010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贵方在采购编号为: ASFZC2021-010 安阳县高庄镇 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三标段)安阳县高庄镇开信村 2021 年度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中, 根据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等, 于发出本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中 标 内 容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造价	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388400.00）		
建筑面积	/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生产零事故,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工期	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田向东		
备 注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备案（签章）：  年 月 日	交易中心（签章）  2021年3月30日	

中标单位留存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县高庄镇2021年财政扶贫项目(三标段)安阳县高庄镇开信村2021年度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阳县高庄镇2021年财政扶贫项目(三标段)安阳县高庄镇开信村2021年度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高庄镇开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细描述): 硬化村内道路, C25 商砼道路。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全部内容, 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实际开工时间。如遇特殊原因需延长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388400.00 元）；

2、付款方式：项目报账管理实行分阶段报账制度。具体方式为：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30%约定预付项目启动资金（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经乡（镇）、村对项目进行竣工初验后，第二次报账，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项目经县级验收并评审后，除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后，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向东。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提供水电及部分主材，承包人开具 3%增值税发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项目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05810034959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日 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3: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工程初验表

申请验收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阳县高庄镇开信村 2021 年度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高庄镇开信村	
项目单位	高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效益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项目总投资	388400	其中: 财政投资 38.84 万元, 自筹 0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4. 5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4. 29	验收日期	2021. 5. 8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数	实际完成情况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硬化村内道路	688. 26m ³	688. 27m ³			
评定级次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签名		
	高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副职	刘永华		
		扶贫办主任	张南村		
	高庄镇开信村村委会	支 书	王 强		
		村民代表	程庆岭		
		村民代表	朱凤姣		
	监理单位	总 监	张 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田何东		

7. 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ZC-321393-SQZZ-C2024-0002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113678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仓集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皮东学

联系电话：13625241800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仓集片区工作领导小组



宿迁正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仓集片区工作领导小组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仓集片区工作领导小组

承包人(全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 洋河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 11367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仓集片区工作领导小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8月 21日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136780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4 年 6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11 日
验收意见 一、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全部内容 二、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合格 三、 本工程资料齐全、工整 四、 综合验收达到合格要求及符合施工规范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魏国平 (公章) 4105810200498 2024 年 8 月 21 日	(签字) 周林生 (公章) 3213020971821 2024 年 8 月 21 日	(签字) 杨浩 (公章) 2024 年 8 月 21 日	(签字) 杨林 (公章) 321302020143 2024 年 8 月 21 日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8. 食品产业园经三路南延、纬四路沿线排水管线工程

采购成交通知书

SCGQ30304[2024]088 号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经全体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食品产业园经三路南延、纬四路沿线排水管线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欢

联：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4 份，采购人 3 份，成交人 1 份。

3201407076

食品产业园经三路南延、纬四路沿线排水管线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食品产业园经三路南延、纬四路沿线排水管线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食品产业园经三路南延、纬四路沿线排水管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
3. 工程内容：食品产业园经三路南延、纬四路沿线排水管线工程施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屠伟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072700751M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路7号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林蛟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30113083G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56583

3202407076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食品产业园经三路南延、纬四路沿线排水管线工程		开工时间	2024.7.27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1.17	
合同造价(元)	2206元	竣工结算(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经三路道路东侧敷设雨水管线, 雨水管径为 d800, 按道路竖向自北向南穿过纬四路, 最终排入预开挖道路边沟; 沿经三路道路西侧敷设污水管线, 接经三路北延及埠夏路转输污水后自北向南汇入纬四路设计污水管道, 随后转向东最终接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径为 DN800。			验收意见: 1、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2、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3、已按合同完成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表: (公章)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代表: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相关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